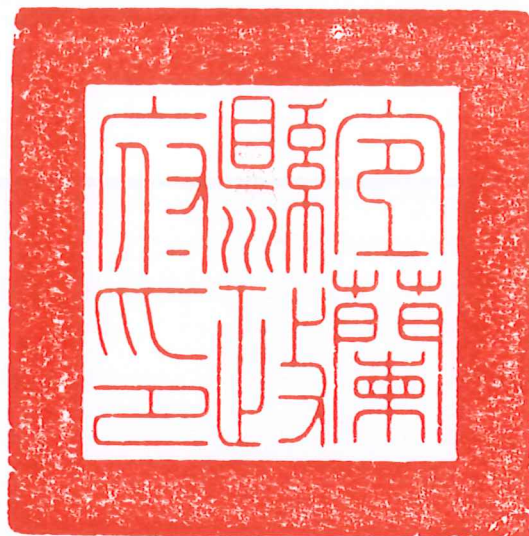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10100319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定置漁業管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宜蘭縣定置漁業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定置漁業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86年12月1日宜蘭縣政府八六府秘法字第143210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19條

中華民國91年7月23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10084246號令  
修正公布全文18條(原名稱:宜蘭縣定置漁業管理辦法;新名稱:  
宜蘭縣定置漁業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10100319B號  
令修正公布全文16條;並自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施行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各種漁業均衡發展,加強管理定置漁業權漁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漁業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定置漁業權,指於宜蘭縣轄一定水域,築磯、設柵或設置漁具,以經營採捕水產動物之權。
- 第四條 定置漁業權人,以中華民國人為限。但外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與中華民國漁業人合作經營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申請經營定置漁業權漁業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三份,檢附漁業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所定文件,向本府提出,並於本府許可後十日內繳納第一年年費及保證金;許可期間以五年為限,期滿得再次申請。

申請人檢附之漁場圖,應依下列規定繪製:

- 一、比例尺為一千二百分之一。
- 二、以附近陸地之地籍引申,依地籍圖辦理實測。
- 三、以磁針分度法標明方位角及座標WGS84標明經緯度。
- 四、載明漁具敷設之角度、尺數及面積。
- 五、距離及水深以公尺為單位。

申請人檢附之事業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經營計畫。
- 二、漁場設施。
- 三、財務計畫。
- 四、產銷計畫。

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未依第一項規定繳納年費及保證金者,廢止其經營許可。

申請人繳納第一年年費及保證金後,本府發給定置漁業權漁業





執照（以下簡稱漁業執照）。

第六條 經營定置漁業權漁業者應每年繳納年費，按許可面積計算，每公頃為新臺幣六千五百元，繳納期間為每年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一次繳清；屆期未繳納者，每二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未繳納者，本府得廢止經營許可，並註銷漁業執照。

定置漁業權人於許可期間內，有休漁之情形時，仍應繳納年費。

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保證金，按許可面積計算，每公頃為新臺幣五千元，得以現金或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單繳納。

定置漁業權人違反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經本府代為履行者，支出之費用得自前項保證金扣抵；其餘額於許可年限屆滿或經營許可經廢止時，無息退還。

第八條 定置漁業權人，不得再以其個人名義或加入法人、團體而以該法人、團體名義，申請經營定置漁業權漁業。

第九條 定置漁業權漁業之許可範圍，限於本府公告之定置網設置區內，且其面積不得超過四十公頃。

申請經營定置漁業權漁業之位置，在漁港口左右兩側五百至一千公尺之間者，本府得不予許可。

第一項面積之計算，以運動場外檔台內至捕魚部外檔台之距離與垣網內端至運動場外緣壁之距離相乘積為準。

第十條 定置漁業權人，應在漁場設置下列標識：

一、漁場陸上基點標識：十五公分正方，高度離地面一公尺以上之水泥樁，並載明漁業種類、漁場號碼。

二、漁場標識：使用木材或水泥材質，高度離地面一公尺以上，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漁業種類或名稱。

（二）漁業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址。

（三）漁場位置。

（四）漁業執照號碼及許可年月日。

（五）漁業時期及漁業權存續期間。

定置漁業權人，應在網具周圍設立警示旗及警示燈，規定如下：

一、警示旗：數量不得少於四座，高度不得低於海面一點五公尺。



二、警示燈：數量不得少於四盞，能見距離不得少於一哩。

第十一條 定置漁業權人，應於本府發給漁業執照之日起三個月內，設置完成前條第一項所定標識並向本府陳報；經勘查確認完成後，發給漁場圖。

定置漁業權人，應於每年作業前，設置完成前條第二項所定警示旗及警示燈並向本府陳報；經檢查合格後始得作業。

定置漁業權人違反前二項規定，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本府得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漁業執照。

第十二條 定置漁業權人，應依本府許可之事業計畫書，築磯、設柵或設置漁具。但考量受天候或潮汐影響，容許一百公尺以內之誤差。

定置漁業權人違反前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本府得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漁業執照。

第十三條 定置漁業權人，應適當維護定置漁業各項漁具及設施，本府得不定期檢查，定置漁業權人或現場作業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定置漁業權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府得代為履行，並命定置漁業權人繳納代履行之費用，或自保證金扣抵。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定置漁業權人應於十五日內，自行拆除設置海面之漁具及設施：

一、本府廢止或撤銷定置漁業權經營許可。

二、定置漁業權經營許可期限屆滿。

三、定置漁業權人為法人或團體，其自行解散或經法院、主管機關裁定、命令解散。

定置漁業權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府得代為履行，並命定置漁業權人繳納代履行之費用，或自保證金扣抵。

第十五條 未經許可，擅自擴大定置漁業權漁業面積或變更位置者，本府應通知定置漁業權人限期回復原狀；未回復原狀者，本府得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漁業執照。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 宜蘭縣定置漁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各種漁業均衡發展，加強管理定置漁業權漁業，前於八十六年十二月間發布「宜蘭縣定置漁業管理辦法」，嗣於九十一年七月間修正公布全文十八條，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定置漁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施行迄今已十九年餘。茲因宜蘭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十八次臨時會第八次會議農業類臨動字第四〇三號決議，請本府提出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修正案，提高年費金額，爰參酌宜蘭縣定置漁業近年漁獲量、銷售金額及其他縣(市)之相關資料，年費調整為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六千五百元，修正本自治條例，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本條後段「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漁業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現行條文第二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  
(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係為加強管理「定置漁業權」漁業；為使條文架構較為完整，爰參照漁業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增訂「定置漁業權」之定義。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五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現行條文第二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並修正部分文字，其中漁場位置標示方式調整為普遍使用之座標 WGS 84，以避免不同系統轉換造成誤差，並精確漁場位置。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依現行條文第六條規定之意旨，是否舉行說明會，本府有裁量權限，得視實際作業情形而定；因無以條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並修正部分文字，其中宜蘭縣定置漁業一百零一年至一百零九年平均漁獲銷售額為新臺幣二億七千五百一十一萬元，許可年費約占百分之零點七八，參考宜蘭縣漁市場為卸魚及拍賣等服務之拍賣管理費為總銷售額百分之一點二五，並考量宜蘭縣定置漁業多為自產自銷，爰調整許可年費以一百零一年至一百零九年平均銷售額約百分之一計算，每年每公頃為新臺幣六千五百元。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加徵滯納金」之





目的，係在督促經營定置漁業權漁業者履行繳納年費之義務，屬行政強制執行措施，又「廢止經營許可，並註銷漁業執照」之規定，其性質屬行政管制措施，二者皆不具裁罰性，非「行政罰」。(修正條文第六條)

七、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五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八、漁業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關於漁業權讓與之限制，已有明文規定，現行條文第八條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九、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分列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九條)

十、現行條文第十條規定，漁業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已有明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條)

十一、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分列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漁業執照」，其性質屬行政管制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十二、「漁獲物之交易」應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等法令規定辦理，非本自治條例規範之事項；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並修正部分文字。新增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定置漁業權人違反前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本府得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漁業執照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漁業執照」，其性質屬行政管制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十三、現行條文第十三條分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十四、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增訂定置漁業權人應拆除漁具及各項設施之情形。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十五、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規定「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漁業執照」，其性質屬行政管制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十六、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增訂第二項；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宜蘭縣定置漁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各種漁業均衡發展，加強管理定置漁業權漁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漁業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p>	<p>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各種漁業均衡發展，加強管理定置漁業權漁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新增本條後段「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漁業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p>	<p>第二條 定置漁業權人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法人為限。但外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與中華民國漁業人合作經營者，不在此限。</p>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 二、新增修正條文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三、現行條文第二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定置漁業權，指於宜蘭縣轄一定水域，築磯、設柵或設置漁具，以經營採捕水產動物之權。</p>	<p>第三條 申請定置漁業權漁業應檢齊下列表件： 一、申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漁業種類名稱。 （三）漁場位置、區域及面積或範圍。 （四）漁具種類數量。 （五）漁獲對象。 （六）漁期。 二、申請人從事漁業證明文件、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為公司組織、漁會或漁業生產合作社者應附「登記證」、「組織章程」影本、「大會會議紀錄」。 三、漁場圖應按下列規定繪製： （一）比例尺：一千二百分之一。 （二）依地籍圖辦理實測（以附近陸地之地籍引申）。 （三）以磁針分度法標明方位角及以衛星定位儀定位。</p>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 二、新增修正條文第三條；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係為加強管理「定置漁業權」漁業；為使條文架構較為完整，爰參照漁業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增訂「定置漁業權」之定義。 三、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五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p>





	<p>並標明經緯度。</p> <p>(四)詳細載明漁具敷設之角度、尺數及面積。</p> <p>(五)距離及水深以公尺計算。</p> <p>四、事業計畫書須記載左列事項：</p> <p>(一)經營計畫。</p> <p>(二)漁場設備。</p> <p>(三)財務計畫。</p> <p>(四)產銷計畫。</p> <p>五、保證金按許可面積每公頃新台幣五千元計收，期滿無息退還。</p> <p>(一)保證金履行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十七條規定之義務。</p> <p>(二)保證金得以等值政府發行之無記名公債或辦妥質抵，並蓋妥印鑑之銀行一般定期存款單（不包括可轉讓之定期存款單）抵充。</p> <p>六、申請漁場地區或水域屬他人所有或占有者，應檢附其同意文件。</p>	
<p>第四條 <u>定置漁業權人，以中華民國人為限。但外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與中華民國漁業人合作經營者，不在此限。</u></p>	<p>第四條 <u>申請定置漁業權漁業無論獨資或合夥經營，每戶以一組為限。但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原已核准經營者，不在此限。</u></p>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p> <p>二、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p> <p>三、現行條文第二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五條 <u>申請經營定置漁業權漁業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三份，檢附漁業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所定文件，向本府提出，並於本府許可後十日內繳納第一年年費及保證金；許可期間以五年為限，期滿得再次申請。</u></p> <p>申請人檢附之漁場圖，應</p>	<p>第五條 <u>定置漁業權漁業許可面積最高為四十公頃，設置範圍以本府公告規劃定置網設置區為限。但漁港口左右兩側各五百至一千公尺之間，視當地情況而定為不予許可範圍。</u></p> <p>前項面積之計算方式為運動場外檔台內至捕魚部外檔台之距離與垣網內端至運動場外</p>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p> <p>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p> <p>三、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並修正部分文字，其中漁場位置標</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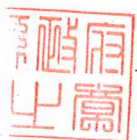


<p>依下列規定繪製：</p> <p>一、<u>比例尺為一千二百分之一。</u></p> <p>二、<u>以附近陸地之地籍引申，依地籍圖辦理實測。</u></p> <p>三、<u>以磁針分度法標明方位角及座標 WGS84 標明經緯度。</u></p> <p>四、<u>載明漁具敷設之角度、尺數及面積。</u></p> <p>五、<u>距離及水深以公尺為單位。</u></p> <p>申請人檢附之事業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u>經營計畫。</u></p> <p>二、<u>漁場設施。</u></p> <p>三、<u>財務計畫。</u></p> <p>四、<u>產銷計畫。</u></p> <p>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未依第一項規定繳納年費及保證金者，廢止其經營許可。</p> <p>申請人繳納第一年年費及保證金後，本府發給定置漁業權漁業執照（以下簡稱漁業執照）。</p>	<p><u>緣壁之距離相乘積。</u></p>	<p>示方式調整為普遍使用之座標 WGS84，以避免不同系統轉換造成誤差，並精確漁場位置。</p> <p>四、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p>
<p>第六條 <u>經營定置漁業權漁業者應每年繳納年費，按許可面積計算，每公頃為新臺幣六千五百元，繳納期間為每年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一次繳清；屆期未繳納者，每二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未繳納者，本府得廢止經營許可，並註銷漁業執照。</u></p> <p><u>定置漁業權人於許可期間內，有休漁之情形時，仍應繳納年費。</u></p>	<p>第六條 <u>本府於受理申請定置漁業權漁業公告期間內，必要時得在漁場所在地之村里舉行說明會。</u></p>	<p>一、<u>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u></p> <p>二、<u>依現行條文第六條規定之意旨，是否舉行說明會，本府有裁量權限，得視實際作業情形而定；因無以條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u></p> <p>三、<u>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並修正部分文字，其中宜蘭縣定置漁業一百零一年至一百零九年平均漁獲銷售額為新臺幣二億七千五百十</u></p>





		<p>一萬元，許可年費約占百分之零點七八，參考宜蘭縣漁市場為卸魚及拍賣等服務之拍賣管理費為總銷售額百分之一點二五，並考量宜蘭縣定置漁業多為自產自銷，爰調整許可年費以一百零一年至一百零九年平均銷售額約百分之一計算，每年每公頃為新臺幣六千五百元。</p> <p>四、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加徵滯納金」之目的，係在督促經營定置漁業權漁業者履行繳納年費之義務，屬行政強制執行措施，又「廢止經營許可，並註銷漁業執照」之規定，其性質屬行政管制措施，二者皆不具裁罰性，非「行政罰」。</p>
<p>第七條 <u>第五條第一項保證金，按許可面積計算，每公頃為新臺幣五千元，得以現金或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單繳納。</u></p> <p><u>定置漁業權人違反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經本府代為履行者，支出之費用得自前項保證金扣抵；其餘額於許可年限屆滿或經營許可經廢止時，無息退還。</u></p>	<p>第七條 <u>定置漁業權人，應在漁場設置下列標識：</u></p> <p><u>一、漁場陸上基點標識：應製作十五公分正方，高度一公尺以上之水泥樁，並載明漁業種類、漁場號碼。</u></p> <p><u>二、漁場標識應用木材或水泥製作，高度應離地面一公尺以上並載明左列事項：</u></p> <p><u>(一)漁業種類或名稱。</u></p> <p><u>(二)漁場位置。</u></p> <p><u>(三)漁業權執照號數及核准年月日。</u></p> <p><u>(四)漁業時期及漁業權存續期間。</u></p> <p><u>(五)漁業權人或代表者姓名。</u></p>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p> <p>二、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p> <p>三、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p> <p>四、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五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並修正部分文字。</p>



	<p>及住址。</p> <p>三、<u>定置漁業權人應於網具周圍設立警示旗及警示燈，其數量及規格如下：</u></p> <p>(一)<u>警示旗：不得少於四座，高度不得低於海面一·五公尺。</u></p> <p>(二)<u>警示燈：不得少於四盞，能見距不得少於一哩。</u></p> <p><u>前項第一、二款標識應於本府發給定置漁業權執照之日起三十日內設置完成，並報請本府勘查後發給漁場圖；第三款安全標識應於每年作業前設置並報本府檢查合格後始得作業，違者得撤銷許可。</u></p>	
<p>第八條 <u>定置漁業權人，不得再以其個人名義或加入法人、團體而以該法人、團體名義，申請經營定置漁業權漁業。</u></p>	<p>第八條 <u>定置漁業權漁業自核准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u></p> <p><u>以合夥組織經營者，合夥股東半數以上股份轉讓者，不得享有優先續租權。</u></p>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p> <p>二、漁業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關於漁業權讓與之限制，已有明文規定，現行條文第八條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三、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九條 <u>定置漁業權漁業之許可範圍，限於本府公告之定置網設置區內，且其面積不得超過四十公頃。</u></p> <p><u>申請經營定置漁業權漁業之位置，在漁港口左右兩側五百至一千公尺之間者，本府得不予許可。</u></p> <p><u>第一項面積之計算，以運動場外檔台內至捕魚部外檔台之距離與垣網內端至運動場外緣壁之距離相乘積為準。</u></p>	<p>第九條 <u>定置漁業權存續期間為五年，期滿得重行許可。</u></p>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p> <p>二、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分列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第十條 定置漁業權人，應在漁場設置下列標識：

一、漁場陸上基點標識：十五公分正方，高度離地面一公尺以上之水泥樁，並載明漁業種類、漁場號碼。

二、漁場標識：使用木材或水泥材質，高度離地面一公尺以上，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漁業種類或名稱。

(二)漁業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址。

(三)漁場位置。

(四)漁業執照號碼及許可年月日。

(五)漁業時期及漁業權存續期間。

定置漁業權人，應在網具周圍設立警示旗及警示燈，規定如下：

一、警示旗：數量不得少於四座，高度不得低於海面一點五公尺。

二、警示燈：數量不得少於四盞，能見距離不得少於一哩。

第十一條 定置漁業權人，應於本府發給漁業執照之日起三個月內，設置完成前條第一項所定標識並向本府陳報；經勘查確認完成後，發給漁場圖。

定置漁業權人，應於每年作業前，設置完成前條第二項所定警示旗及警示燈並向本府陳報；經檢查合格後始得作業。

定置漁業權人違反前二項規定，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本府得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漁業執照。

第十條 定置漁業權漁業自核准之日起無正當理由逾一年不從事漁業或經營後未經核准繼續休業逾二年者，得撤銷其許可。

第十一條 申請定置漁業權漁業應繳納許可年費，按許可面積，每年每公頃為新台幣五千元計算，繳納期間為每年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一次繳清，逾期未繳納者，每逾二日加收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未繳者，撤銷其許可。

當年漁業作業期間雖因故申請休業，其許可年費仍應繳納。

- 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
- 二、現行條文第十條規定，漁業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已有明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 三、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並修正部分文字。

- 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
- 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分列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
- 四、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漁業執照」，其性質屬行政管制措施。



<p>第十二條 <u>定置漁業權人，應依本府許可之事業計畫書，築磯、設柵或設置漁具。但考量受天候或潮汐影響，容許一百公尺以內之誤差。</u></p> <p><u>定置漁業權人違反前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本府得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漁業執照。</u></p>	<p>第十二條 <u>定置漁業權漁業所捕獲之漁獲物應依農產品交易法規定處理。</u></p>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p> <p>二、「漁獲物之交易」應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等法令規定辦理，非本自治條例規範之事項；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三、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p>四、新增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定置漁業權人違反前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本府得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漁業執照之規定。</p> <p>五、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漁業執照」，其性質屬行政管制措施。</p>
<p>第十三條 <u>定置漁業權人，應適當維護定置漁業各項漁具及設施，本府得不定期檢查，定置漁業權人或現場作業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u>定置漁業權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府得代為履行，並命定置漁業權人繳納代履行之費用，或自保證金扣抵。</u></p>	<p>第十三條 <u>定置漁業權漁業應將敷設於海面之各項設施及警示標幟做適當維護，本府得不定期檢查，漁業權人如未善盡維護之責致生命危害時，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並由本府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代執行規定處理。</u></p>	<p>現行條文第十三條分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四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定置漁業權人應於十五日內，自行拆除設置海面之漁具及設施：</u></p> <p>一、<u>本府廢止或撤銷定置漁業權經營許可。</u></p> <p>二、<u>定置漁業權經營許可期限屆滿。</u></p> <p>三、<u>定置漁業權人為法人或團</u></p>	<p>第十四條 <u>定置漁業權漁業設網時，因受天候潮汐影響，其設網容許誤差為核准網身周圍一百公尺以內。</u></p>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p> <p>二、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p> <p>三、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增訂定置漁業權人應拆</p>





<p><u>體，其自行解散或經法院、主管機關裁定、命令解散。</u></p> <p><u>定置漁業權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府得代為履行，並命定置漁業權人繳納代履行之費用，或自保證金扣抵。</u></p>		<p>除漁具及各項設施之情形。</p> <p>四、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五條 <u>未經許可，擅自擴大定置漁業權漁業面積或變更位置者，本府應通知定置漁業權人限期回復原狀；未回復原狀者，本府得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漁業執照。</u></p>	<p>第十五條 <u>定置漁業權經撤銷確定後，漁業權人應將設置海面之網具及其設施於十五日內自行拆除。</u></p>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p> <p>三、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並修正部分文字。</p> <p>四、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規定「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漁業執照」，其性質屬行政管制措施。</p>
<p>第十六條 <u>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u></p> <p><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六條 <u>定置漁業權漁業未經核准，擅自擴大面積或變更位置者，本府應通知限期內回復原狀，未在限期內回復原狀者，應撤銷其許可。</u></p>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p> <p>二、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p> <p>三、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p> <p>四、增訂第二項；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p>
	<p>第十七條 依本自治條例撤銷核准漁業權者，漁業權人未依第十五條規定時間內自行拆除收回者，視為拋棄，由本府依行政執行法代為執行，並向漁業權人徵收費用，如漁業權人拒絕繳納，本府得在預繳之保證金內核實扣除後，餘額於喪失漁業權或漁業權期滿時，無息退還。</p>	<p><u>一、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p>



	<p>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p>	<p>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十八條 移列修正條文第十 六條第一項。</p>
--	-------------------------------	---

